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向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色木棉”）申请的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详情请见《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17年3月17日，江苏斯太尔与金色木棉签署了《融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金色木棉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江苏斯太尔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18个月，贷款利率为9%/年。上述贷款由公司部分房产进行抵押，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9月22日，上述贷款已经到期，但江苏斯太尔受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影响，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按期还款。截至目前，上述贷款已经逾期。

此次贷款逾期事项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